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795
17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所附文件载有我于1993年10月派去调查格鲁吉亚共和国的阿布哈兹的侵犯人权情况的调查事实特派团的报告，包括“种族大清洗”的报告。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对我派遣特派团的决定表示了欢迎。特派团于1993年10月22日至30日访问了该地区。

93-64273 (c) 231193 231193 231193

附 件

秘书长的调查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地区的 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事实特派团的报告

一、导 言

1. 在关于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之后，并且紧急要求我确定它们的性质和程度，我在10月决定派遣一个事实调查特派团去调查阿布哈兹地区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种族大清洗”的报告。

2. 安全理事会第876(1993)号决议，欢迎这项决定。安理会第881(1993)号决议重申它在第876(1993)号决议中的要求，即格鲁吉亚共和国阿布哈兹地区冲突的各方不要使用武力并且不要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作任何侵犯，以及期待事实调查特派团的报告。

3. 特派团1993年10月22日至30日访问了该地区。特派团由人权中心国际文书科的科长率领，由两名专业工作人员协助，一名是来自日内瓦的中心，另一名是来自纽约的政治事务部。

4. 1993年10月22日至27日特派团在阿布哈兹(古道塔和苏呼米)同负责领土行政的领导人，包括最高政治领导人和他的副手；目前负责外交关系、内政和司法的官员；议会人权和种族关系委员会主席和他的副手；苏呼米地区行政首长；关于战犯和保卫苏呼米平民权利委员会会长举行了会议。此外，他同奥查姆奇列行政长官；奥查姆奇列市长；以及加格拉市长见了面。特派团也同人权团体“*Asarkial*”协调员接触。

5. 特派团在1993年10月28日至30日停留在第比利斯期间，会见了下列政府代表：国家人权和种族关系委员会主席和他的副手；阿布哈兹冲突期间所犯暴行记录委

员会主席；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委员会副主席；以及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总理、第一副总理；和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国家人权和种族关系委员会主席。

6. 在阿布哈兹-在苏呼米和古尔里普希地区的村庄，以及在奥查姆奇列-和在第比利斯，特派团有机会访问了一些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人和证人，或者其他公民。在第比利斯，特派团访问了三个流离失所人中心，并且同一些人谈话，他们是在武装冲突的不同阶段离开阿布哈兹的许多地区的家中。也在苏呼米和第比利斯同驻格鲁吉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医师无国界协会”的代表举行会议。此外，在第比利斯的特派团会见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代表。

二、背景与情况

7. 阿布哈兹是一个民族几世纪来的家园，拥有一种独特的语言和文化，其子弟最近只是构成了领土人口的一个少数。根据1989年进行的普查，显示人口有535 000人，阿布哈兹人占了总数17.8%，格鲁吉亚人占了45.7%。其他的人口群包括俄罗斯人(16%)、亚美尼亚人(15%)和希腊人(2.5%)。小群的土耳其人、塔塔尔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和其他人也形成人口的一部分。1992年8月，首都苏呼米的人口有150 000人。其他都市/地区的人口如下：古道塔90 000；奥查姆奇列85 000人；加利80 000人；加格拉75 000人和特克瓦尔切利55 000人。

8. 1931年，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取得自治共和国的地位。1980年代末期苏联的政治骚乱及其在1991年的正式解体，引起了与日俱增的政治紧张，格鲁吉亚人和阿布哈兹人之间民族主义情绪上升，并且阿布哈兹人与日俱增坚持要求较大的自主性。1992年8月14日，这些发展达到最高峰，爆发了一次武装冲突。

9. 1992年8月以来，据报道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在上述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发生，该冲突经过了一些不同阶段：

(a) 1992年8月14日，格鲁吉亚政府军进入阿布哈兹领土。大部分的领土

都受到格鲁吉亚控制：也就是古米斯塔和因克尔河之间的地区，包括首都苏呼米，以及从普索河到加格拉的地区。加格拉于1992年10月2日被阿布哈兹部队收复，其行动导致特别重大的生命丧失。

(b) 1993年6月和7月在古米斯塔前线发生激战。1993年7月27日，在索契签署了停火协定，规定，除其他事项外，格鲁吉亚部队和重武器撤出古米斯塔河以东地区。

(c) 1993年9月16日，阿布哈兹部队声称格鲁吉亚一方没有遵守停火协定，攻击了苏呼米的格鲁吉亚部队。1993年9月27日首都被占。在以后的那些天，阿布哈兹人对曾经由格鲁吉亚政府军控制的所有地区重新取得控制。

10. 据报在武装冲突的每个阶段，在攻击事件之前，之中和之后，据报都发生了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这种侵犯据说包括法律外处决、强奸、抢劫、焚烧房屋和公寓，以及非法占据，往往在枪口之下，以及强迫驱逐。冲突的每一方也都指控他方在其控制的地区进行“种族大清洗”。

11. 所有族群的公民都是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的。在格鲁吉亚政府军控制的地区，这类侵犯事件据称是由例如“马人”和“白鹰”这种国民防卫兵或者特别支队的成员所进行的，但是由这些部队所武装并且同他们合作的当地人也牵涉在内。阿布哈兹人据报道在1992年8月14日事件之后的头四个月中，特别成为目标。在国家防卫军部队和马人于1992年年底被当地格鲁吉亚人取代之后，在格鲁吉亚政府当局控制的地区，据说比较少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在阿布哈兹控制的地区，雇用军，主要来自北高加索人的雇用军，同阿布哈兹正规军并肩作战，他们被指控针对格鲁吉亚人犯下了特别经常而惊人的侵犯事件，但是，阿布哈兹正规军也被指控犯下侵犯人权事件。

12. 在特派团访问阿布哈兹和第比列斯期间，受到相当多的文件资料，以及侵犯人权事件受害人和证人的直接证词。虽然特派团不可能对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彻底的调查，以便建立它们的真实性并且确认侵犯者及其动机，可是已经犯下种种严

重侵犯人权事件并且继续在阿布哈兹犯下这些侵犯事件的事实，却是不容怀疑的。

三、侵犯人权事件

13. 由于时间的限制，特派团的注意力必须集中在1992年8月的事件之后发生的影响到人权的事态。特派团根据所能收集的资料，确定的有关侵犯事件的主要领域为：人的生命权和安全的权利，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道或虐待或惩罚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不受任意剥夺财产的权利。尤其关注是平民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A. 法外处决

14. 自从阿布哈兹的武装冲突爆发以来，对于生存权的侵犯大规模发生。特派团收集了许多报告和证人关于法外、迅速或任意杀害所有年纪的平民的证词。受害人主要是平民，他们并没有参加武装冲突，但是许多战士受伤或被迫也都丧失了生命。法外杀害是由冲突双方的正规部队成员以及协助他们的平民、非正规团体和武装人员团体进行。特派团无法收集关于全部受害人人数的可靠估计数。

15. 为数很大的这类侵犯事件是在部队或武装团体进攻或撤退时经过乡村而发生。有许多情况，杀害是选择性进行，但特派团也获得关于任意犯下侵犯行动，而无视于受害人种族的行为。

16. 当1992年8月格鲁吉亚部队进入阿布哈兹时，他们据说主要以阿布哈兹为目标，但是据报道亚美尼亚人也是法外处决的受害人。特派团收到证词指控一些杀害之前还有刑求虐待(例如鞭打、焚烧、拔金牙等)。

17. 在奥查姆奇列，特派团获得证词指控当地的格鲁吉亚居民也参与这种杀害，或是同士兵一起，或是自己行动。在这个城镇上见证了残暴事件的一名证人在1992年报告说，马人任意进行杀戮行动，不论受害人是属于哪个种族。

18. 阿布哈兹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也杀害了许多平民。许多指控是关于阿布哈兹人在1992年10月重新取得对加格拉控制后所犯下的暴行。特派团获得资

料，显示有几百个格鲁吉亚人在阿布哈兹部队进城后被杀。尽管有人声称，只有携带自动武器的战士被杀，但是证据显示大部分受害人不再参与战斗，其他许多人都是没有积极参与冲突的平民。

19. 据报在阿布哈兹部队于1993年9月重新取得位于古米斯塔和因克尔河之间地区的控制之后，发生了对平民和前战士杀害的事件。奥查姆奇列当局告诉特派团，阿布哈兹士兵在苏呼米沦陷后进城时，杀害了被指为同格鲁吉亚部队合作的一些格鲁吉亚人。据说他们这样做，不顾当局警告将不容忍这种杀害行动。但是，根据同样的当局，无法指认犯下这些罪行的士兵。

20. 许多证人报告说，阿布哈兹部队1993年9月走向南方时，先头的部队并没有对平民犯下暴行。相反的，据说他们警告平民采取警戒，因为在他们之后会有其他部队从事抢劫、烧屋、杀戮行动。但是，看来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这些部队进行这种行动。

21. 自从阿布哈兹当局重新对格鲁吉亚部队先控制的地区建立控制之后，据报对于生命权的侵犯继续发生。武装团体据报恐吓了居民，特别是乡村的居民，既没有阿布哈兹正规军也没有民兵提供有效的保护。一直到最近通往村庄的道路才由村庄警卫部队控制，他们往往是居民自动自发组织起来。

B. 酷刑和虐待，包括强奸

22. 特派团接到有关在法律外杀害以前施加酷刑和虐待的情报。收到的证词指出，在冲突的初期，皮贊达地区的阿布哈兹部队在审讯时使用了酷刑。特派团又接到一位看到阿布哈兹士兵强奸妇女的目击者的作证。特派团还接到有关格鲁吉亚政府部队也同样进行蹂躏的情报，但未能证实。特派团又同曾经被监禁的一些人交谈，得知在被拘禁期间他们都受到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部队的虐待。但是有些观察者指出武装冲突期间几乎没有拘禁什么犯人。

C. 侵犯财产权

1. 抢劫及烧毁住房和公寓

23. 自从阿布哈兹发生武装冲突以来，财产权一直受到大规模的侵犯。成千上万的人丧失了他们的家屋、公寓和其他财物。战斗发生的地区或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部队经过的地区灾情惨重。虽然许多建筑毁于战火，但是据说大量的房屋和公寓都因强迫居民离开或为了报复而被纵火烧毁。和法律外杀害的情况一样，这些行为一般而言都还具有分寸。但是有时也滥烧滥毁，姆赫德里奥尼部队于1992年后半年经过奥查姆奇列时的滥烧滥毁就是一个实例。

24. 特派团获悉格鲁吉亚部队于1992年8月进入阿布哈兹时，后勤支助不足，只得用暴力抢劫粮食。许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的目击者指出，在这些部队驻扎期间，住在阿布哈兹的格鲁吉亚人和所有其他民族的人都遭到同样惨重的伤害。

25. 在效区以及在苏呼米和其他城市，未被毁坏的住房和公寓都遭到抢劫，几乎无一幸免。特派团接获有关士兵、同士兵合伙的非正规兵和到处流窜的强盗进行抢劫的许多报告。住家和公寓经常只剩下墙壁和水泥地，其他可搬的东西一概被洗劫一空。一贫如洗的一般平民为了得到空房中诸如桌椅或床铺的最基本物件也经常沦为抢劫。

26. 例如在吉尔里布什地区的阿吉尔-金德奎村，特派团遇见一位六十岁的阿布哈兹人，他说他在被格鲁吉亚屋主放弃的空房里找一张桌子。他解释说他并不想拿他们的东西，但是他实在没有其他办法，因为格鲁吉亚人抢夺了他所有的财物。

27. 所有的村庄由于放火烧抢已经废弃。其他的地方也几乎没有留下什么人。武装的个人集团继续不断地洗劫各村落，到处烧杀抢劫。特派团走访吉尔里布什地区的村庄时，还可以看见这种武装集团，在四周流荡。惧怕住在家里的村民都聚集在邻近的房屋或公寓里。

28. 特派团获得证据,指出许多这类武装集团是由管理帮助阿布哈兹正规部队作战的前雇佣兵组成。他们大部分来自北部高加索,包括车臣、吉尔加辛、卡巴尔德和其他地方的人。一些观察者说,他们许多人原先都得到报赏的许诺,但是一旦确知阿布哈兹无法履行这种许诺,就沦为抢劫。

29. 吉尔里布什地区的村民向特派团汇报说,烧杀抢劫已经有过好几波了。首先,阿布哈兹的正规兵过来抢搜武器,货币和钱财。接着,第二波的士兵抢走车辆、家具和剩下来的东西。最后,没有参加战斗的武装集团来到村里烧杀抢劫。在这一地区,这些抢劫的匪盗是阿布哈兹人和阿美尼亚人,他们使村民长期处于恐惧状态,农民不敢在田地工作。特派团走访这些村落时,有几次可以听到附近的枪声。

2. 强占住房和公寓

30. 特派团接到许多人作证,指出城市和郊区,在威胁使用武力或实际使用武力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住房和公寓。这种违犯事件在武装冲突期间或停火期间是屡见不鲜的。公寓或住房被非法抢夺的一些人告诉特派团说,他们没有任何有效的办法可以收回他们的财产。

31. 武装冲突造成许多住房和公寓的废弃。所有这些不是被摧毁,就是被他们侵占。到目前为止,几乎还没有屋主回来要求收回他们的财产。阿布哈兹当局表明,这些案件将个案审理,而且也将赶走非法侵占者。

32. 特派团接到许多控诉说,离开阿布哈兹的人被迫签署声明,表示自动放弃其财产并交给当局。但特派团无法独自获得证实。接到特派团访谈的一些流离失所的人说他们不必签署这样的声明。但是,据可靠的来源指出,这的确是早期的作法。

33. 保留暂时离家者的财产的保证非常不可靠。阿布哈兹当局的代表屡次申明物主的财产将受到尊重。住房、公寓和车辆将会归还给他们。据说目前正在审议暂由国家保管住房、公寓和车辆的一项法令草案。那些离家者得到通告说,现在他们的房门钥匙由其邻居代为保管。但是,特派团获得许多可靠的报告说,事实上,这些

住房早有人占用，多半是来自其他地区的流离失所的人在使用。又有人告诉特派团说，站在阿布哈兹一边而加入战斗的高加索南部的人目前同他们的家人都住在阿布哈兹的城镇和乡村，算是援助阿布哈兹部队的报酬，但是特派团无法独自证实这一点。

D. 流离失所

34. 由于武装冲突和人权大规模受到侵犯，许多人离开了他们的家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说，登记在案的流离失所的人约有250 000名。这个数字包括1992年8月以来流亡两三次的人。格鲁吉亚政府提供的官方数据则表明截至1993年9月1日为止，流离失所的人共有152 000名。

35. 1993年7月27日在索契签了停火协定以后，一些流离失所的人返回苏呼米，1993年暑期的几个月间苏呼米被描述成一个具有活力的城市。城里恢复了市场和其他的活动。但是1993年9月战火重燃，造成一波新的流亡。一些观察者和目击者着重指出，停火协定的破坏粉碎了依赖的流离失所者近期返回阿布哈兹的希望。阿布哈兹部队占据苏呼米以后，古米斯塔河和因古里河之间地区的格鲁吉亚人都设法在阿布哈兹部队到达以前逃离。据报，一些留下来的人在阿布哈兹人控制了奥查姆奇列地区的乡村和城市后被杀害。

36. 阿布哈兹当局告知特派团说，他们的部队于1993年9月27日占据苏呼米时，首都人口从以前的150 000名降至50 000名。据说自此以后约有20 000名流亡者回到苏呼米，而阿布哈兹部队重新控制了该城市的头三个星期，有2 500名决定离城。地方当局说奥查姆奇列的人口，在1993年10月从85 000名降至8 000名——其中只有约1 000是格鲁吉亚人。最近到过加利的观察者向特派团说这个城市已成为“死城”，城内只剩下约200至300人。奥查姆奇列和加利地区原先居住的大多是明格雷利亚的格鲁吉亚人，但据说这两个地方目前几乎已无人居住了。

37. 1993年9月离开阿布哈兹的一些人是以船只或飞机疏散的。来自加利和奥

查姆奇列地区的大部分格鲁吉亚人疏散到明格雷利亚西部的格鲁吉亚地区，他们利用公路从苏呼米，经奥查姆奇列和加利前往因吉利河边界和祖格吉吉城。离开苏呼米东区、吉尔里布什地区、奥查姆奇列西部的许多人被迫逃入斯瓦涅季亚山区。有人向特派团说这些人的处境相当悲惨：冬天来时他们无以御寒，粮食缺乏也无住所，而且还受到武装强盗的袭击。俄罗斯和乌克兰直升机不但提供了粮食包和毛毡等一些人道主义的援助，也通过联合国救济空运疏散了一些流离失所的人。但是，特派团得悉有许多流亡者躲藏在森林里，即使直升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也不敢领取，怕被抢劫。他们的处境显然表示人道主义救济措施有待加强。

38. 特派团也获得冲突双方强迫人们离境的说词。据报有些人被迫签署一项声明，表示他们“主动”离境而永不归返。其他人则在其护照上注销他们的居留证，这将使他们不得归返重新在阿布哈兹居住。有人向特派团出示“主动”移民的声明和护照内注销居留证的照像复制本，但特派团无法同当事者——两人都是格鲁吉亚人——面谈。几名受访谈的流亡者说1992年10月2日以后阿布哈兹当局在加格拉实施了强制签署离境声明和注销居留证的措施。

39. 关于居留证的问题，应当指出前苏联的有关法律——目前仍然有效——规定如果离开自己的住所六个月以上，则居留证就自动变成无效。阿布哈兹当局表示愿意为那些住在阿布哈兹因目前局势而离家的人作例外的考虑。但是目前似乎没有任何保障准许那些流离失所的人终究能够返回他们的住所。

40. 目前有意离开阿布哈兹的格鲁吉亚人和其他非阿布哈兹人必须向苏呼米的战犯和平民权利委员会申请，登记他们的姓名、出生日期、在阿布哈兹的地址和预定离境日期。所有服役年龄的格鲁吉亚人必须向公安单位取得许可证。证明他们不曾参与反阿布哈兹的活动。已取得这项许可证的人以及老幼妇孺就用公共汽车被载到因古里河的一座桥，然后他们再徒步继续他们进入明格雷利亚的旅程。特派团获得的证词表示，尽管阿布哈兹当局申明可以归返，但是格鲁吉亚人深怕如果他们遵照官方目前开放申请的移民程序办理，他们将有家归不得。因此，其中有些人试图秘密

离开领土。

41. 最近几个星期以来,按照这种程序离开阿布哈兹的人数不断减少,但是目前每天仍有20名至30名的格鲁吉亚人、俄国人、亚美尼亚人和其他种族的人乘阿布哈兹当前提供的公共汽车离境。

42. 特派团已明确指出,在阿布哈兹城市和郊区访谈平民期间普遍存在着恐惧的气氛。在这个地区住过一段期间的一些观察者证实了这一点。这种恐惧的理由似乎来自以往的经验、现实的残暴和谣传。冲突各方继续指责对方利用大众传播媒体的宣传以及从政者的言论煽起仇恨,这是火上加油,令人更加恐惧而没有安全感。

三、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

43. 目前,对于过去侵犯人权情况的受害者几乎没有什么行之有效的补救办法,也没有办法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财产权的行为。关于后一种情况,调查团从阿布哈兹当局处获悉,受害者可以提出正式控告,控告将予以追查。将酌情把非法占据者赶走、将财产归还给原主。但是,事实上人们怕找当局。调查团还从住所被侵占的人那里了解到,现在的占据者已作出威胁,如果他们向当局提出控告,便把他们的房子烧毁。

44. 调查团对格鲁吉亚或阿布哈兹当局为依法惩处犯有重大侵犯人权罪的罪犯所采取的或打算采取的措施不很清楚。据说,阿布哈兹正在调查一系列被控犯有谋杀、抢劫、强奸或纵火罪者的案子,包括一些牵涉到阿布哈兹正规部队成员的案子。1993年9月27日在阿布哈兹部队攻取苏呼米后遇刺的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部长理事会前任主席日乌里、沙尔塔瓦先生一案被视为极其严重的事项,特别是格鲁吉亚政府是这样看的,阿布哈兹当局对调查团说,他们已经作了、并且还在继续进行严密的调查。

四、法律和秩序

45. 调查团采访的所有声称希望今后能够回到阿布哈兹的流离失所人士都强调

说，重建法治、保证对人权的尊重，这是他们最后返回家园的主要条件。如前所述，目前这一条件还远远没有达到。阿布哈兹、当局则一再表示希望尽早恢复法治。他们承认，侵犯人权的情况已经发生并且继续发生。他们并不否认，士兵杀过人，确实，在“发生不负责任地使用枪炮造成伤亡事件”之后发布了几道命令(1993年8月17日第281号、1993年8月23日第K197号和1993年9月1日第K208号)，宣布改进部队纪律的措施。成群结队的抢劫犯继续逍遥法外。当局一再强调，谴责犯罪和侵犯人权的行为。据称，在占领苏呼米之后，负责保安工作的两名主要官员因涉及非法行为而被撤职。与此同时，当局承认无法控制目前的局势，因为民兵人员大为不足；通讯设施不够；缺电；缺油、缺乏纸张印刷和散发有关公共秩序的法律和法令进一步影响了正常的执法工作。

46. 阿布哈兹当局现已宣布了一系列命令，以求恢复法治、并授权执法人员为此目的使用武力。例如，1993年10月10日关于对阿布哈兹境内的战犯、小偷和抢劫犯的措施的第287号命令规定，拒捕的武装人员可以就地处决。1993年10月11日的第288号命令也为加利地区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当局声称，为没收非法武器所作的努力已取得了一些成果。不过，调查团在阿布哈兹期间还是可以看到在城市和乡村公开携带大量自动步枪。在苏呼米，日夜都可以经常听到枪声。由于并不是所有民兵都穿制服，因此很难确定携带武器的人是否有权这样做。

47. 阿布哈兹当局强调，他们希望流离失所人士返回阿布哈兹。已发布法令邀请所有俄罗斯族、土耳其族、犹太族和亚美尼亚族人回来。据称也欢迎格鲁吉亚人回来，只要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没有与阿布哈兹部队对抗。阿布哈兹当局的代表告诉调查团，他们真的希望所有格鲁吉亚族人回来，但不催他们立即回来，因为在目前情况下无法保证他们的安全。他们还告知调查团，阿布哈兹当局的代表和希望回到加利地区并据报要求任命一名阿布哈兹行政官长负责他们安置期间的工作的流离失所人士定于1993年10月25日举行会晤。调查团尚未收到有关会晤结果的任何消息。1993年10月20日，根据第89号法令建立了一个委员会来促进流离失所人士归回家

园。

五、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8. 自从1992年8月14日格鲁吉亚政府部队与阿布哈兹部队爆发武装冲突以来，在阿布哈兹境内发生了无数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这种情况还在继续发生。调查团对这场冲突所引发的暴力的严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破坏深感关切。

49. 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平民以及不再积极参加武装冲突的战士的生命和人身完整权利、人身安全权利和财产权遭到了侵犯。

50. 受害者包括居住在阿布哈兹的所有种族团体的成员。

51. 侵犯人权的既有格鲁吉亚政府部队、也有阿布哈兹部队，还有与他们合作或得到他们的默许的非正规部队和平民。

52. 冲突除了使许多人丧生之外，还将该国的大片地区几乎摧毁殆尽，并造成了大批人口流亡，带来了极度的困苦。关于后一方面，有迹象表明，在格鲁吉亚政府代表管理古米斯塔和因古尔两河之间的地区期间，有大批阿布哈兹族人出走。相反，现在几乎所有格鲁吉亚族（明格列尔族）居民都已离开诸如加利奥查姆奇列等整个地区，他们在那里原是一大多数民族，而且，大多数格鲁吉亚族人看来也已离开了苏呼米。根据所收集的情报，调查团无法查实是否有任何一方当局曾经积极奉行将阿布哈兹族或格鲁吉亚族居民赶出其控制的地区的政策。只有作进一步的仔细调查和评价之后才能最后确定有关的事实。冲突的感情色彩强烈、战后大批房屋、公寓和基本生活条件被破坏、许多人表示在无法无天、暴力横行的气氛中深感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促使了这么多人流离失所。

53. 调查团印象尤其深刻的是被采访的所有流离失所人士都肯定地说，在武装冲突爆发之前，他们一直与邻居和睦相处。他们中的许多人告诉调查团，在冲突期间，阿布哈兹族的村民保护格鲁吉亚族的邻居、格鲁吉亚族的村民保护阿布哈兹族

的邻居。调查团所见到的流离失所人士几乎都讲希望回到阿布哈兹。但是，他们讲得很清楚，这要以恢复他们安全有保障、人身有保护的状况为条件。

B. 建议

54. 如果要在阿布哈兹境内恢复人权、确保实现人权，就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55. 冲突双方应对所有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以求摸清情况、找到凶手。有关当局对参与策划和进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论其级别或职位，均应加以起诉和惩罚。
56. 应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如遇法外处决则应向其家属提供赔偿。
57. 为了防止进一步侵犯人权的情况发生，应采取措施，确保保安部队在完成任务时充分尊重人权并特别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¹中对使用武力和火器所作的限制。因此，保安部队和执法人员应接受人权方面的完整训练。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对侵犯人权行为最有效的威慑是：犯者必究。
58. 控制领土者应在阿布哈兹实行和确保法治。应特别注意确保目前深受匪资和犯罪行为之害的地区的居民的安全。此外，还应解除所有非法持有武器者的武装。
59. 应充分保证享有财产权。应将所有非法侵占的房屋和公寓归还原主。应提供资金和建筑材料，为所有家园在武装冲突中被毁的人提供住房。应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慷慨提供援助。

¹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A/CONF.144/28/Rev.1)；《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34/169号决议)；以及《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

60. 应确保流离失所人士返回阿布哈兹的权利。法律应该保障他们即使在离开居住地六个月以后，户口依然有效。国际社会应协助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当局便利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仍躲在斯瓦涅季亚山里的流离失所人士的状况尤其紧急。

61. 阿布哈兹当局一再声明，愿为流离失所人士的返回创造条件，即重建法治，以保障他们的安全。他们还向调查团保证，他们认为，境内所有居民，不论其种族出身，均为阿布哈兹公民。国际社会应密切监视为将这些言词付诸行动所作的努力。国际组织的代表在场可能有助于恢复保护平民的保障。在阿布哈兹设置人权监测员可对此作出重要贡献。

62. 有关当局有义务尽一切努力取得阿布哈兹各部分居民的和解，从而帮助为流离失所人士的返回、为和平共处创造条件。双方均不应进行任何宣传或作出任何可能煽起种族仇恨或歧视的言行。大众传播媒介应用来为促进和解服务。

63. 能否为确保尊重人权提供有效、持久的保障在很大程度上须视能否消除目前在阿布哈兹盛行的恐怖和不安全的气氛。双方均应努力找到一个迅速解决冲突的政治办法，以使能够专心促使局势恢复正常。国际社会应强烈支持他们作出这种努力。

- - - - -